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刊發。於美國或任何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1)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7.95%優先票據 及 (2)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票據

茲提述內容有關發行票據之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瑞銀、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巴克萊、中金公司、民銀資本、招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217%。

發行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本次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1.95億美元，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現有境外債務再融資。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發行票據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票據

根據票據發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梓文先生(「郭先生」)和江敏兒女士(「江女士」)已共同購買合共500萬美元票據。

江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江女士為郭先生的聯繫人，且郭先生和江女士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郭先生和江女士購買票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郭先生和江女士購買票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購買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瑞銀、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巴克萊、中金公司、民銀資本、招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作為票據發行的初始買家)。

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瑞銀、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巴克萊、中金公司、民銀資本、招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初始買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瑞銀、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巴克萊、中金公司、民銀資本、招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完成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惟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除外)之票據。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217%。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95%計息，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每年的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每半年期末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並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方式擔保，惟須受該契約所述的若干限制所規限。票據(1)在受償權利上較列明次級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處於及將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非次級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3)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4)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失責事件

票據的失責事件其中包括：(a)拖欠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利息或附加金額且拖欠期持續30日；(c)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提出或完成控制權變動要約或購買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契約所述契諾就抵押品增設，或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增設第一優先留置權；(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該契約內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項所指的失責事件除外)，且於書面通知後，該拖欠或違反持續30日；(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償還本金總額超過3千萬美元的債務；(f)就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且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多項超過3千萬美元的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頒令；(g)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於其作擔保票據之項下責任，或除該契約准許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j)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於履行其根據票據或該契約提供抵押任何責任時的任何失責，而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票據增設的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整性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k)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票據提供的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除根據該契約及根據票據提供的相關抵押文件外，任何該等相關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抵押品代理人於根據票據提供的抵押品中不再享有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惟受任何獲准留置權及相互債權人協議所規限)。

倘失責事件(上文(g)及(h)項所指的失責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票據、該契約以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票或優先股；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回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從事許可業務以外任何業務；
- (j) 訂立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進行公司間貸款的能力的協議；
- (k) 與股權持有人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或
- (l) 進行綜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下列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3%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
-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一次或多次，本公司可以遵照若干條件，以出售其若干類別股本的所得款項，按票據本金額107.9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35%的票據本金總額。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贖回通知。

於發生導致控股權變動事件時購回票據

倘出現導致控股權變動事件(定義見該契約)，本公司須按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購回全部未贖回票據。

發行票據之理由

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現有境外債務再融資。本公司可能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

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票據

根據票據發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梓文先生(「郭先生」)和江敏兒女士(「江女士」)已共同購買合共500萬美元票據。

江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江女士為郭先生的聯繫人，且郭先生和江女士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郭先生和江女士購買票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郭先生和江女士購買票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購買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郭先生和江女士應付票據認購價為其購買票據本金額99.217%，並等同於其他投資者在票據發行中應付的認購價。此次購買作為票據發行的一部分讓本公司籌得資金。由於郭先生和江女士的購買條款與參與票據發行的其他投資者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ii)江女士為郭先生的聯繫人，郭先生被視為於購買中擁有權益，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已在為批准購買票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公告
「中國銀行(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其姓名於票據登記冊中註冊之人士
「該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列明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作擔保票據之本公司日後若干合營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按照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7.95%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如適用，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瑞銀、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巴克萊、中金公司、民銀資本、招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就發行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馬軍先生、陳志斌先生、陳嘉揚先生及張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李鏡波先生。